

承诺书

按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津工信节能[2020]3号）的要求，我单位被列入2020年强制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应公布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情况，由于我单位尚无网站，现借助稽查总队网站进行信息公开。

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此次公开信息（2020.09）中的数据正确，真实，有效。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东海橡塑（天津）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字）：魏杰

日期：2020年9月25日

东海橡塑(天津)有限公司

清洁生产环境信息公示

1、基本信息

表 1 企业基本信息简表

企业名称	东海橡塑(天津)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天津市津南经济开发区聚英路6号		
企业性质	合资企业	法人代表*	大岛 司
建厂时间	1995年12月	注册资本	1400万美元
资产总额	488,350,807.74元		
企业规模	大型	所属行业	汽车橡胶制品
企业产品 品种及产量	汽车用减震器	汽车用胶管	
	4354.2	5048	
	万件/年	万根/年	
年生产能力	汽车用减震器: 5000万件/年; 汽车用胶管: 5500万根/年		
企业主要工艺设备	炼胶、喷涂、硫化设备		
企业职工人数	1500人(含派遣)	占地面积	150278.3 m ²
建筑面积	56857.4 m ²	绿化面积	41245.8 m ²
企业通过的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		

2. 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

天然橡胶: 879.5 吨/年

合成橡胶: 188.9 吨/年

金属件: 4380 万件

甲苯: 305.47 吨

3. 环境保护工作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3.1 大气污染物

3.1.1 大气的产生及治理措施

1. 喷涂废气(主要污染物: VOCs、非甲烷总烃、甲苯和二甲苯合计):

我公司减震工厂和胶管工厂 VOCs 处理设施均采用转轮吸附+脱附+三床式蓄热焚烧炉(RTO)有机废气处理工艺, 废气经处理后, 通过 15 米高的烟囱排出。

2.硫化废气（主要污染物：VOSs、非甲烷总烃）：

我公司减震工厂处理设施采用喷淋+光氧+活性炭吸附的工艺；胶管工厂处理设施采用水洗+RTO工艺,两厂区的废气经处理后，均通过高15米的烟囱排出。

3.素材硫化尾气（主要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

我公司减震工厂的素材硫化尾气设置有专用处理设施，采用水洗+UV+活性炭吸附工艺。废气全部经由该设施处理后，从15米高的烟囱排出。

3.1.2 大气污染物达标情况

我公司车间采取密闭封闭，有效减少了废气的无组织排放；车间内各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VOCs、非甲烷总烃、甲苯和二甲苯合计、颗粒物）都有收集装置，废气有效收集后经由各环保设备处理后，从15米高的烟囱达标排放，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以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相应标准。

3.2 废水

3.2.1 废水产生及治理措施

我公司的废水（主要污染物指标：PH、SS、BOD5、COD、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以及总锌）来源主要是喷涂工序产生的废水，加硫工序产生的废水、洗净工序产生的废水以及车间卫生废水和生活废水，各类废水经有效收集后排放至污水处理站，经过化学反应+臭氧氧化+生化处理的复合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至市政管网。

3.2.1 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我公司的生产废水以及生活废水（主要污染物指标：PH、SS、BOD5、COD、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以及总锌）全部经过有效收集后，排放到厂区内的污水处理站，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中的三级排放标准以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相应标准。

3.3 噪声排放现状及分析

3.3.1 噪声的产生及治理情况

我公司噪声的来源主要是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目前我公司的所有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密闭车间内，车间各出入口均设置有自动关闭装置，有效减小了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3.2 噪声的达标排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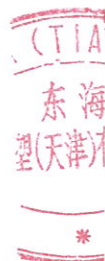
我公司车间采取密闭封闭，有效减少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分贝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T12348-2008）中的III类标准。

3.4 固体废物

我公司专门设置有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GB18597-2001）相关规定的危废贮存库，公司内所有危险废弃物有效收集后贮存于危废库中，各类危废在库时间不超过6个月，所有危废定期运往天津合佳威力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及天津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合规化处理。

3.5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完成并通过了《东海橡塑（天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并且每年至少一次应急救援培训和应急演练，目前该预案已经成功备案。详见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备案表。

（附在后面）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东海橡塑（天津）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120112600896111P
法定代表人	大岛司	联系电话	28512121
联系人	魏杰	联系电话	15002238696
传 真	28397064	电子邮箱	jie.wei@trttokai.com.cn
地 址	天津市津南经济开发区聚英路6号（E117° 46'10.82"，N39° 12'55.85"）		
预案名称	东海橡塑（天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一般 -大气（Q0）+一般 -水（Q0）]		
<p>本单位于2019年 6 月 27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div>			
预案签署人	日 比 雅 之	报送时间	2019.7.1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 (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 (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9年7月1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备案受理部门 (公章) 2019年7月1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120112-2019-030-L</p>		
<p>报送单位</p>	<p>东海橡塑(天津)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付强</p>	<p>经办人</p>	<p>韩厚鑫</p>